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赌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杨启清、何清、刘忠发、吴学文、肖本云、黄劼、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原股东”）存在与2016年定向发行投资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、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土创投”）签订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对赌协议”）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赌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

公司于2016年3月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深创投、红土创投时，公司原股东与深创投、红土创投曾签署过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协议，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同时亦未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，经公司自查自纠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协议名称	签署时间	特殊投资约定事项	条款触发情况
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》	2015.12	公司管理	条款已执行
《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》	2015.12	业绩承诺及补偿	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7.43万元，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目标业绩2000万元，上述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已经触发，公司原股东自2017年6月以来合计向深创投、红土创投支付现金补偿款项240万元
		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	公司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，触发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，该条款实际未执行
		清算与补偿	条款未触发

		投资方退出与减持	条款未实际执行
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原股东已就上述对赌协议事项与深创投、红土创投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，各方已达成初步共识，拟于2024年4月解除上述对赌协议，具体以对赌事项解除公告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5年12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4），2016年4月11日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16年8月8日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发行解答（三）”），因此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早于股票发行解答（三）规则发布时间，2016年3月公司与投资方签署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的情形。

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原股东已就上述对赌协议事项与深创投、红土创投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，各方已达成初步共识，能够妥善解决对赌协议问题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同时，公司将跟进和督促相关股东以后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